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56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55503610_senddoc2_prin、
A09030000E_1155503610_senddoc2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503610_senddoc2_Attach、
A09030000E_1155503610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50156819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156819_ATTACH2.jpg、376550000A_1150156819_ATTACH3.
jpg、376550000A_115015681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校諮詢輔導申請事宜，請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提供國民中小學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服務，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115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：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日程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。

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9月15日至115年9月21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、登入國教署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index.aspx>)：

- (1)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- (2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3)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。

2、審核通過後：

- (1)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。
- (2)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；惟審核通過後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，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、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，由學校全額支付。
- (3)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，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，未完成者國教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。

(四)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

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(五)檢送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」、「申請期程海報」及「申請注意事項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